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

“春晖奖”评定办法

(2025 年修订)

“春晖奖”由机 81 级校友翟军先生和范春阳女士捐赠设立，用于奖励学校在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团队和个人。根据捐赠人意愿，设定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内：

(一) 科技创新。科技创新成果获得国家、省部级奖项的团队或个人。

(二) 学科建设。在国家学科评估中获得 B 等级以上学科、ESI 全球排名前 1% 学科。

(三) 高水平论文。《Nature》、《Science》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的师生。

(四) 科技人才。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人才称号的团队或个人。

(五) 创新创业。在“大学生挑战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奖的团队和个人。

(六) 其他符合科技创新奖励的团队或个人。

二、奖励等级及标准

每年奖励额度为 20 万元，奖励上一年度在科技创新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团队和个人。

奖励设立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奖励名额根据年度科技创新成绩来定，用足奖励额度；如高等级奖励用完金额，则以下等级不再奖励；如当年不能足额用完，转入基金累加用于后续奖励。

（一）特等奖，20 万元。奖励以我校为第一单位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的团队和个人，在国家学科评估中获得 A 等级以上学科、ESI 全球排名前 1‰学科，当年被评为院士的教师，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在《Nature》、《Science》正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的师生，科技创新成果填补空白并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团队和个人。

（二）一等奖，10 万元。奖励以我校为第一单位获得省部级政府科技成果二等以上奖励的团队和个人，在国家学科评估中获得 B 等级以上学科、ESI 全球排名前 1%学科，新增国家级人才称号的团队和个人，在全国“大学生挑战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金奖的团队和个人，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在《Nature》、《Science》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的师生，科技创新成果填补空白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团队和个人。

（三）二等奖，5 万元。奖励以我校为第一单位获得省部级政府科技成果三等奖的团队和个人，以我校为第一单

位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发明协会等具有国家科技奖提名资格的全国学会、行业协会科技成果奖励一等奖及以上的团队和个人，新增省部级人才称号的团队和个人，在全国“大学生挑战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银奖的团队和个人，科技创新成果在北京市或行业被采纳应用并产生重大影响。

三、评选及颁奖

学校成立“春晖奖”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分管科技校领导、科技处、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学科办、教务处、学生处、对外合作处等部门人员组成，依据本办法负责奖励评审工作。

春晖科技创新奖励每年度评审一次，每年5月初由团队或个人申报、职能处室提出建议方案，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并提出奖励方案，商捐赠人同意后，予以奖励。

每年9月，在学校教师节表彰大会上对获奖团队和个人颁奖。

四、经费管理

教育基金会根据评审结果在颁奖后十个工作日内发放奖金，奖金数额为税前数额，发放涉及所得税由财务人员代扣。

五、附则

（一）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二）本办法中所涉及奖励均为首次，不重复奖励；
符合多项条件的，按照最高额奖励。

（三）本办法由学校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